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11

##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黃啓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成智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涂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96/11-12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TsyB R 183/535-1/5/0 —— 財經事務及庫  
(12-13) (C)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61/11-1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CB(1)1961/11-12(01)——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號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961/11-12(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改善為《稅務條例》(第112章)建議新增的第26E(4)(d)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文現行的草擬方式可令不知道條文的背景或目的的讀者有所誤解，以為若置業人士在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之前已獲容許就10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則該等置業人士不會享有新增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優惠；及

(b) 提供資料說明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總年期的建議具追溯效力所帶來的影響(包括預計稅收損失)。

#### 下次會議日期

5. 由於政府當局表明需時擬備委員要求的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商議下次舉行會議的日期，並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2年6月6日發出立法會CB(1)2092/11-12號文件，告知委員法

經辦人／部門

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 )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

##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702 - 000759	涂謹申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00 - 0010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檔號:TsyB R 183/535-1/5/0 (12-13) (C))。	
001100 - 003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3)696/11-12及CB(1)1961/11-12(01)號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6E條(居所貸款利息)</u></p> <p><u>第26E(4)(c)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0個課稅年度延長至15個課稅年度。與過去的做法一樣，獲批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無需為連續的課稅年度。當置業人士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時，該獲容許扣除利息的課稅年度將計算為扣除年期的其中一年。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承諾進一步向納稅人傳達信息，使納稅人知悉獲批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最多為15個課稅年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p> <p><i>第26E(4)(d)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有必要改善《稅務條例》擬議新增第26E(4)(d)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文現行的草擬方式可令不知道條文的背景或目的的讀者有所誤解，以為若置業人士在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之前已獲容許就10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扣除居所貸款利息，該等置業人士將不會享有新增的5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優惠。</p> <p>政府當局解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安排在1998-1999課稅年度實施。因此，如置業人士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接續10年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他們在2007-2008課稅年度時應已用盡該10年扣除年期。建議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政策原意，是讓該等在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已用盡10年扣除年期的納稅人可獲容許在往後新增的5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即由2012年4月1日開始或之後任何5個課稅年度)扣除有關利息。換言之，如納稅人的10年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已用畢，他們不可追溯至2012年4月1日前開始的課稅年度，就過往因已用畢10年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課稅年度扣除有關利息。條例草案建議第26E(4)(d)條現行的草擬方式清楚反映上述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稅務措施一般不具追溯效力，以免令公眾感到混亂。如賦予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可能會引致一些被視為對置業人士不公平的情況出現。舉例而言，如建議具有追溯效力，對於在用盡10年扣除年期後出售物業的置業人士並不公平。</p> <p>助理法律顧問8關注在第26E(4)條中使用"任何課稅年度"，可能會被理解為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生效起的課稅年度之前或之後任何課稅年度。</p> <p>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應沒有含糊之處，因為擬議(d)款已解釋"任何課稅年度"為"較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的任何課稅年度。</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改善擬議第26E(4)(d)條，使其更為清晰。</p> <p><i>第26E(10)條</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納稅人如未用盡現有10年的扣除年期，可就最多6年前招致居所貸款利息但並無申請扣除利息的課稅年度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a)段採取行動</p>
003751 – 0038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6F條(為第26E條作出的提名)</u></p> <p>委員並無意見。</p>	
003813 – 0044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u></p> <p>主席質疑為何尚未用盡10年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年期的置業人士可獲容許就過去最多6個課稅年度申請作出扣除，但該等已用盡10年扣除年期的置業人士，卻不獲容許追溯至過去因已用畢10年扣除年期而未獲容許扣除利息的課稅年度，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由於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安排自1998-1999課稅年度已實施，若部分置業人士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接續10年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他們在2007-2008課稅年度時應已用盡該10年扣除年期，如延展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具有追溯效力，將有助減輕不能在2008-2009課稅年度至2011-2012課稅年度期間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置業人士的財政負擔。</p> <p>政府當局重申，如稅務措施具追溯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力，可能會令公眾感到混亂和損失稅收。</p> <p>鑒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他或會就上述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04433 - 0045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94條(2011/12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u></p> <p>委員並無意見。</p>	
004501 - 0045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附表3B(為第16AA或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u></p> <p>委員並無意見。</p>	
004532 - 0045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附表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u></p> <p>委員並無意見。</p>	
004557 - 00480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附表4(免稅額)</u></p> <p>委員並無意見。</p>	
004803 - 0101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附表25(關於2012/13及2013/14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及加入附表26(2011/12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u></p> <p>委員對附表25並無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附表26提出的問題時作以下解釋：</p> <p>(a) 擬議第2(2)條旨在訂明利得稅的扣減安排適用於就合夥(而非個別合夥人)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應徵收的稅款；</p> <p>(b) 擬議第3(2)條旨在訂明在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時，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間分攤的稅款額，即為根據擬議第3(1)條所訂扣減稅款額的75%或12,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後的款額；及</p> <p>(c) 如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對納稅人不甚有利，在此情況下，稅務局會以分類評稅方式向納稅人發出繳納稅款通知書，並在評稅主任附註欄內註釋，以告知該納稅人不適宜就相關課稅年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p>	
010141 - 01075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擬議第26E(4)(d)條。</p> <p>政府當局表示，除改善擬議第26E(4)(d)條的草擬方式外，當局亦會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和透過稅務局發出的相關指引，進一步闡釋此條文的目的是效力。</p>	
010752 - 01091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總年期的建議具追溯效力所帶來的影響(包括預計稅收損失)。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行動
010920 - 01101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011014 - 01131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擬議第26E(4)(d)條。</p> <p>梁家傑議員認為，在第26E(4)條中使用"任何課稅年度"不會導致含糊不清的情況出現，因為在(d)款中已訂明"任何課稅年度"指"較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早"的任何課稅年度。</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